

2025 年越城区公共自行车设备、车辆 有机更新项目（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绍兴市越城区公共自行车租赁有限公司

乙方（供应商）：杭州金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编号为 2025 年越城区公共自行车设备、车辆有机更新项目（设备采购）的交易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及合同价格

金额单位：元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定位智能锁（含金通定位智能锁管理软件 V1.0）	7500	640	4800000	
驿站 pos 机	300	3800	1140000	4G 信号，升级包括内配件定位电子桩更换、加装摄像头及驿站牌开孔与相应设备拆装等
定位地桩（含金通定位地桩管理软件 V1.0）	1000	355	355000	
定位地桩电池	2000	70	140000	
合 计				
合同总价大写：陆佰肆拾叁万伍仟元整			小写：¥ <u>6435000.00</u>	

注：1. 项目具体技术需求详见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以及询标记录。

2. 以上合同总价包含项目达到预期使用效果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项目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四、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转包或分包

不允许转包。

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将不允许分包部分进行了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质保期和履约保证金

1. 质保期 壹 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计)

2. 履约保证金为 中标合同金额的 1%, 在全部货物验收合格、项目试运转一个月后退还。

3. 采购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4. 乙方在履行完合同约定事项后,甲方应在 全部货物验收合格、试运转一个月后 7 日 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及其利息。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5. 乙方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甲方不得拒收。

七、项目工期及实施地点

1.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按甲方要求完成设备供货以及安装调试。

2. 实施地点: 绍兴市越城区

八、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本合同签订并全部设备到达现场后 7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安装调试完成后 7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40%，项目验收合格后 7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25%，余款 5% 自验收合格、质保期满后 7 日内付清。上述发票应随付款进度及时提供。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质保期内须提供上门免费服务：负责保养检修、处理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等。

乙方负责向采购人免费提供现场安全操作及必要的维护保养培训。

须提供常设每周 7 天×24 小时服务专线和长期的免费技术支持。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 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8 小时内处理完毕。若主要设备的故障在一周内仍未处理完毕，乙方必须免费提供相同档次的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或采取应急措施解决，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业务。

十一、调试和验收

乙方负责驿站牌内配件定位电子桩更换、加装摄像头及驿站牌开孔与相应设备拆装等的安装、调试，智能锁及定位地桩安装由甲方负责。驿站牌内配件定位电子桩更换、加装摄像头及驿站牌开孔与相应设备拆装等的安装、调试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验收按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国家无验收规范标准的按双方合同规定的要求）进行。甲方应在乙方完成供货、安装后 15 日内，对乙方所供货物的数量及质量进行合格性验收。逾期不验收或货物投入使用后 5 日内甲方未书面提出异议的，视为产品验收合格。

甲方保留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或相关技术专家参与验收的权利。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十二、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 乙方还可向甲方追偿。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或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 甲方应按逾期验收产品对应的货款总额或所欠货款总额的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验收或付款的, 乙方可解除本合同。甲方因逾期验收、逾期付款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乙方解除合同的,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 如造成乙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 超出部分由甲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逾期交付项目的, 乙方应按逾期交付项目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由甲方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 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 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 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 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 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 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 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5. 解除合同应向财政备案。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 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本项目监督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经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盖章): 绍兴市越城区公共自行车租赁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杭州金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开户行:

开户账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